

愛智郡司解 申請 所产宣事

壹紙被載其勝寺領所杏御園一園以得田不足  
且尋本領且以注指坪と可切満任拾法所事

右記 院廡所下文并所廡宜無相凌可切法  
之狀謹可請也件

保正二年三月廿日教任中原



